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5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詹雅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764元，及其中新臺幣548,583元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前於民國94年10月21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支付工具循環使用，並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第7條分別約定於繳款期限前按年息百分之18.25，延滯則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註：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104年9月1日起請求之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詎被告自114年3月2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迄至114年7月24日止，已累計576,764元之本金及

01 利息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1條，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數次催告，被告仍置之不理。為
03 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宣告書、系爭契約、系
09 爭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
10 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11頁至第49頁），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12 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4 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1 法官 蔡汎沂

22 法官 林冠宇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王崑煜